

# 連江縣立醫院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府行法字第 1060028280A 號令發布修正

「福建省連江縣立醫院組織規程」名稱為「連江縣立醫院組織規程」及全部條文 10 條，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連江縣政府為民眾疾病診治及醫護人員實習訓練與研究事宜，特設連江縣立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隸屬於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。

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，承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局長之命，綜理院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院長一人，襄理院務。

院長、副院長，必要時，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
第四條 本院得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內科：內科病人之門診診療、住院之臨床處置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
二、外科：外科病人之門診診療、住院之臨床處置、手術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
三、婦產科：婦產科病人之門診診療、住院之臨床處置、手術、接生、婦嬰之衛生指導、家庭計畫服務與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
四、小兒科：小兒科病人之門診診療、住院之臨床處置、

嬰幼兒健康檢查及衛生指導、預防接種及研究事項。

五、眼科：眼科病人之門診診療、住院之臨床處置、手術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
六、耳鼻喉科：耳鼻喉科病人之門診診療、住院之臨床處置、手術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
七、牙科：牙科病人之門診診療、住院之臨床處置、手術、義齒鑲補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
八、放射線科：放射線及同位元素之診斷診療，有關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。

九、麻醉科：各科手術麻醉及研究等事項。

十、護理科：病人之護理、病房整潔之監督、護理業務之改進及訓練、衛生教育、預防保健、疾病分類統計等事項。

十一、藥劑科：藥品處方之稽核、藥品之購置、鑑定、驗收、儲存、保管、供應與調劑、藥物安全之諮詢與研究、臨床醫學之服務與研究及依法律應由藥師執行之業務等事項。

十二、家庭醫學科：社區家庭成員一般疾病之門診診療、住院之臨床處置、地方急慢性之預防、治療及研究等事項。

- 十三、骨科：骨科門診、住院病患之診斷、治療、手術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- 十四、皮膚科：皮膚科門診、住院病患之診斷、治療、手術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- 十五、急診科：急診病患之診斷、治療及指揮督導各科急診值班醫師與各有關機關聯絡等事項。
- 十六、精神科：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、心理測驗、治療精神病患職能復健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- 十七、復健科：復健科門診、住院病患之診斷與物理、職能、語言、心理等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- 十八、檢驗科：各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臨床實驗、檢驗、診斷及研究等事項。
- 十九、營養科：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、教育、指導與研究、膳食供應之 監督管理、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、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。
- 二十、醫療事務及資訊室：門診掛號、病患住出院之管理、醫藥費用之記帳申報及請款、病歷表填製、整理、保管、疾病分類統計及研究等事項。醫院電腦化之規劃推動、硬體設備維護管理、系統

軟體、應用軟體之維護管理、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等事項。

二十一、社會工作室：醫務社會工作，病患疾病引起之個人、家庭、社會等適應處置與功能重建、醫療救助、身心障礙者鑑定、志願服務與社會工作業務訓練及研究等事項。

二十二、總務室：印信典守、研考、文書、檔案、財務管理、修繕養護電機設備與器械之管理與維護、庶務採購、出納、收費、病人住院管理、環境整潔及不屬於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院置科主任、醫師、牙醫師、護理長、醫事檢驗師、藥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護士。

本院置室主任、社會工作師、課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。

第一項科主任、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。

第六條 本院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院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

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院擬訂，報請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核定。

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連江縣政府以命令定之。

連江縣立醫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院長			(一)	由師(二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副院長			(一)	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科主任			(十九)	由師(二)級或師(三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室主任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 (二)	
醫師	師級		十八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一，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；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。
牙醫師				
護理長			(二)	由護理師兼任
醫事檢驗師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三十六	一、醫事檢驗師、藥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護理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十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營養師				
物理治療師				
護理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六十 (二十五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